

# 遊覽車租車契約書

出租人 (以下簡稱甲方):

承租人 (以下簡稱乙方):

茲為遊覽車租賃事宜, 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:

第一條: 本契約租賃車輛  輛; 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時起至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時止, 共計  天。

第二條: 往返地點:

第三條: 租金計算:

1. 每日每車新台幣  元整, 共  日

合計新台幣  元整。

車輛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費用給付方式: 差旅食宿費用由:

1. 甲方  2. 乙方支付。

第四條: 租金給付時間: 於簽約時預付訂金 (不得低於租金總額 20%)

新台幣  元, 租金餘額新台幣  元於  年  月

日給付。

第五條: 租金付款方式:  1. 現金。  2. 信用卡。  3. 其他:

第六條: 車輛基本資料如下:

車輛廠牌	領牌日期	車牌號碼	駕駛姓名	駕照號碼

第七條: 停車費及過路通行費由  1. 甲方  2. 乙方支付。

第八條: 報到及出車時間、地點應由乙方告知, 甲方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, 致損害乙方權益應由甲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。有關行程、路線、休息地點應於簽約時一併註明 (如附行程表), 未經雙方同意, 不得變更行程及路線。

第九條: 車輛於行車中發生事故時, 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, 甲方應派人協助處理旅客發生事故之相關善後事宜。若肇事責任歸甲方, 甲方應負賠償責任。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○九三B○○○○四三號令修正發佈之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
- 第十條：因臨時道路障礙，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甲方無法出車，乙方得解除契約，並請求退還其預付訂金。
- 第十一條：因臨時道路障礙、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，雙方得就行程、路線、休息地點另行約定，甲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- 第十二條：本契約簽訂後，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解約者，甲方應加倍返還租賃預付之租金；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解約時，甲方得沒收乙方租金預付金額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，甲方車輛應加入中華民國遊覽車互助會，每人最高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。
- 第十四條：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法理、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。
- 第十五條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如為小額訴訟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：甲、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。
- 第十七條：本契約一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公 司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網 址：

立契約書人：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身 分 證 號 碼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